

合作市那吾镇多合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1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在合作市主持召开了《合作市那吾镇多合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作市当周街道南木娄村G316线旁，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102°54'55.168"，北纬34°56'32.004"。项目设计阶段敏感点与实际敏感点相一致，未发生变更。

项目占地面积5809.89m²，设置40m³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4座，站房1座，加油罩棚1座、加油岛3座（2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1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建成后预计每年可销售汽油量3850t/a（10.5t/d）。项目油品储罐总容积为14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为二级加油站。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占总投资的7.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油站建设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与原设计一致，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更，均与原设计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

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两年，本项目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text{m}^3/\text{次}$ ，油罐清洗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防渗化粪池，化粪池污水定期委托合作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处理设施

（1）卸油

本项目汽油卸油设有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次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集回到槽车内，运回油库回收。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95%油气，损耗油气主要为接口处跑、冒、滴、漏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已建成使用，本项目卸油油气的排放控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2）加油

本项目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通过真空泵将油箱内油气回收，即二次油气回收装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90%油气，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油枪附近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已建成使用，本项目加油油气的排放控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潜油泵位于地下，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对于夜间进出加油的车辆应加强管理，慢

速行驶，禁止鸣笛，防止汽车怠速产生的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影响周围居民；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区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储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渣。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油毡，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储罐清理废油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地下水

项目地下罐池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设置了玻璃钢耐油防渗层。地下储油罐为双层罐，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加油区及储油罐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为 $0.9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据现场调查项目设置了防渗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定期委托合作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两年，项目每次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text{m}^3/\text{次}$ ，油罐清洗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并负责处理清洗废水。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依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区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0.2\text{dB}(\text{A}) \sim 52.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1.3\text{dB}(\text{A}) \sim 43.6\text{dB}(\text{A})$ 之间，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区标准要求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储油罐清理废油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加油站内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五）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地下罐池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设置了玻璃钢耐油防渗层。地下储油罐为双层罐，项目加油区及储油罐区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防渗处理，未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加油站存在着罐区发生火灾、爆炸、泄露事故的发生可能会造成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事件等。制定科学的应急预案，可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污染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生态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加油站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设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合作市那吾镇多合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设计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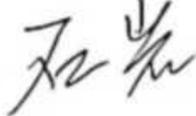
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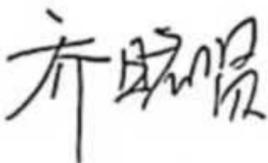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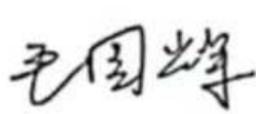
八、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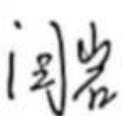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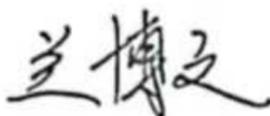
(1)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2) 加强加油站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加油站在运行期内安全运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甘南销售分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合作市那吾镇多合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特邀 专家	毛国辉	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19918773	毛国辉
	乔晓贤	甘南州核与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	13893902062	乔晓贤
	张艳庆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污染源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3952390	张艳庆

2025年4月14日